

证券代码：873394

证券简称：鲟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##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就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、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，也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确认公司 2021-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1-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，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平、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家寿、戎浩军、杨桂兰、孙松

2024年3月28日